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行政管理执法中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管理辅助性市容管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管理辅助性市容管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97.366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5.0642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城市管理辅助性市容管控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697.366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85.0642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6日

